

达拉特旗宏珠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9日，达拉特旗宏珠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根据《达拉特旗宏珠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达拉特旗宏珠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8 人。

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达拉特旗宏珠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

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新园街延线南、泰兴路东，达拉特旗宏珠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内。本项目主要是对厂内现有 2×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脱硫脱硝进行技术改造：

(1) 脱硫部分：拆除现有 4 层循环吸收液喷淋层，增加 28 只喷嘴，共设置 6 层喷淋层；吸收塔底部循环槽设置机械搅拌器 3 台；增设 3 根曝气管；将现有石灰仓直段增加 4500mm，容积增加至 60m³。

(2) 烟气部分：烟道重新进行拆除、封堵和改道，脱硫塔出口烟道随脱硫塔加高 7m。

(3) 脱硝部分：在现有 SNCR 脱硝技术基础上每台炉增加 10 喷枪；新铺设压缩空气管道。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 4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0]350 号”文对《达拉特旗宏珠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本工程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

2020 年 6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150621779465054F001P。

(三) 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石灰石仓废气通过自带脉冲除尘器除尘后排放；锅炉烟气经炉内脱硝（SNCR）+布袋除尘器+脱硫塔（石灰石-石膏湿法）处理后，由100m高的烟囱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脱硫废水经水力旋流器分离出来的溢流液送入回收水箱，作为石灰石浆液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风机设置隔声罩，循环泵等设备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并安装室内安装基础减振。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脱硫石膏、除尘灰及炉渣产生量分别为4000t/a、60000t/a、40000t/a，集中收集后，均由鄂尔多斯市顺事嘉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运输至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582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锅炉烟气颗粒物、SO₂、NO_x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8.6mg/m³、26mg/m³、45mg/m³，排放浓度均满足《关于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4号）燃煤电厂在基准氧含量 6%条件下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的限值要求。

（二）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7.7dB(A)-54.3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6dB(A)-45.4dB(A) 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总量控制

本工程烘干设备 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26.93t/a、55.44t/a，均未超过排污许可证总量限值。

五、环境管理

本项目环境管理纳入达拉特旗宏珠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总体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总体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验收期间各项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

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组：

2021年12月9日